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 9 号；

林超群，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林昌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邱丽娟，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伟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超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昌盛，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4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顾地科技实际控制人

林超群、邱丽娟、林昌华、林超明、林昌盛承诺对于林氏家族企业中的非上市公司保留绝对控股权（不得低于公司股权的 51%），对于林氏家族企业中的上市公司保留控股权和最大股东的身份，否则需经实际控制人林伟雄同意。2015 年 3 月 13 日，顾地科技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广东顾地将持有的顾地科技 1 亿股、占顾地科技总股本 28.93% 的股份转让给上述受让人。8 月 20 日，顾地科技实际控制人林伟雄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广东顾地发出律师函，认为广东顾地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事实上将丧失顾地科技最大股东地位及对顾地科技的控股权，并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要求解除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民事调解书》及其可能导致的风险，顾地科技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顾地科技控股股东广东顾地持有顾地科技 142,146,800 股，占顾地科技总股本的 41.13%，其持有的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27 日被司法冻结，8 月 28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又发生 4 笔司法轮候冻结，广东顾地未及时将上述股份冻结的情形告知顾地科技。

三、2015 年 3 月 13 日，顾地科技控股股东广东顾地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广东顾地将持有的顾地科技 1 亿股，占顾地科技总股本 28.93% 的股份转让给上述受让人。顾地科技于 3 月 17 日才披露上

述股份转让协议内容。

2015年9月9日、9月11日以及9月17日，顾地科技披露了四份《股权转让进展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广东顾地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邢建亚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其中《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涉及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截至2015年10月12日，顾地科技尚未披露上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6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林超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广东顾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林超群、邱丽娟、林昌华、林伟雄、林超明、林昌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民事调解书》内容、广东顾地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时告知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6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三、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超群，实际控制人邱丽娟、林昌华、林伟雄、林超明、林昌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11月25日